

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文件

十太医发〔2021〕24号



关于印发《太和医院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 及医德医风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支部、科室：

现将《太和医院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及医德医风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十堰市太和医院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



十堰市太和医院监审处

2021 年 4 月 19 日印

共印 20 份

太和医院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及医德医风工作要点

为深入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，湖北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以及十堰市纪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，现结合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》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十卫党发〔2021〕8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如下工作要点，深入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医德医风工作，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

（一）突出政治引领。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 and 长期的工作任务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引导党员干部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（责任科室：政工处）

（二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深入学习落实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》，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党委书记履行本单位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。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党委会会议，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。各党总支书记、支部书记要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要积极运用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谈心谈话，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。（责任科室：政工处）

（三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认真执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。要加强对“三会一课”、“三重一大”、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坚决纠正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经常、不规范等现象，严禁出现虚报、瞒报、漏报个人重大事项的问题，坚决维护党内政治生活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严肃性。（责任科室：政工处）

二、聚焦主责主业，筑牢干部员工思想防线

（四）强化日常监督。积极开展纪检委员自查、交叉检查，专项检查。各支部书记、主任要大力支持纪检委员在支部内开展纪检监察工作，严格落实支部书记和科室主任自查签字制度，并将结果在支部主题党日中通报。监审处将会加大对到岗情况、带彩娱乐、酒后驾驶、违规推销医药代表等情况的检查力度。各支部纪检委员要坚持在支部主题党日中带头领学和道清风“以典释纪”，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五）践行“四种形态”，开展谈心谈话。要按照《太和医院践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谈心谈话任务分解表》开展此项工作，院领导班子成员要与管理对象开展谈心谈话，各支部书记、科室主任要与支部党员、关键岗位、核心小组成员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。以谈心谈话的方式相互提醒，及时发现和掌握干部员工中存在的苗头性、萌芽性、趋势性和意识性的问题，防患于未然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六）开展“三项规定”问题征集整改工作。监审处定

期会组织工作人员走访全院临床科室，征集医护人员意见建议，并将意见建议上报至医院党委研究解决，切实优化工作作风，为一线临床科室提供更加优质的行政、后勤服务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七）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工作。围绕清廉医院建设，积极开展第二十二个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工作，推动“十进十建”工作深入开展，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，参观警示教育基地，举办反腐倡廉专题讲座、知识测试等，增强活动的感染力、冲击力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八）开展“订单式”宣讲。成立10人组成的纪委宣讲组，根据各支部提交的廉政宣讲“订单”，选派宣讲组成员进行“一对一”授课。每月深入约20个支部，对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》等十项党规党纪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深入解读。让干部员工在耳濡目染、潜移默化中接受廉洁教育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九）激励干部员工干事创业。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、省纪委监委“鄂纪励十二条”和市纪委监委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和保障干部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》等制度，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。各支部要对违规违纪人员做好回访教育记录，营造激励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三、狠抓巡察问题整改，优化行业作风

（十）扎实抓好巡察问题整改。全院干部职工要以端正的态度扎实做好巡察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巡察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要以高标准、实举措、严要求迎接市委巡察组对本院工作的全面政治体检，并以此为契机改进提升各项工作。巡察结束后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全面整改落实，严格按照巡察整改要求，制定整改方案并对照要求认真整改。针对反馈的问题，要举一反三，从根源上剖析原因，建章立制，实现源头防治，做到问题整改制度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十一）开展“四风”问题专项整治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开展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行动，紧盯元旦、中秋、国庆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，通过下发提醒函、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对干部职工明纪律，敲警钟，划红线。严格审核财务报销手续，对票据不全，手续不规范的报销流程，要补齐相关票据后在予以核销。严禁出现违规公款吃喝、公款送礼、接受服务对象宴请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顶风违纪问题，防止老问题复燃、新问题萌发、小问题坐大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十二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。持续开展“荆楚卫健清风行动”，各支部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太和医院“清风行动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〉》（十太医办法[2020]58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展相关工作。严禁出现开单提成、收受回扣、接收红包等医疗中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。严肃查处违反医疗卫生行风建

设“九不准”规定情况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四、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

（十三）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。杜绝超标准、超范围、自立项目收费。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严禁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、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。进一步强化监管，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。

（责任科室：财经处）

（十四）完善廉洁风险防控。根据《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卫财发[2020]31号）文件精神，完善我院内控业务板块，规范医院经济及相关业务活动，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，规范医院管理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十五）建立供应商诚信制度。探索实施供应商诚信管理制度，逐步建立供应商诚信数据库，明确供应商失信惩戒和优质奖励内容，有助于完善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机制，提高企业的违法失信成本，提高医院采购活动公正度和透明度。

（责任科室：后勤服务中心）

五、加强纪检队伍建设，严肃执纪问责

（十六）表彰优秀纪检委员。对纪检委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排名通报。对表现优异的纪检委员授予“优秀纪检委员”荣誉称号，并在全院大会上集中表彰，充分发挥纪检委员监督“探头”作用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十七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进一步畅通举报和投诉渠道，认真受理来信来访、及时分析、研究和调查、处理群众

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确保每件来信、来访线索，事事有回应、件件有着落。杜绝信访问题线索拖延等情况发生，不断提高线索办理效率和质量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十八）持续强化追责问责力度。严格执行有报必查，查实必究。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，或者出现重大腐败问题的，实行“一案双查”。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组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医疗环境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

（十九）建立健全廉政档案。根据市纪委要求，建立健全我院科级干部廉政档案，各责任部门要协调配合，按照规定时间、规定节点、规定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牵头，院务办公室，政工处，人事劳资处配合）

（二十）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其它工作目标。（责任科室：监审处）